

第一章 聖經基礎 / 唐佑之

前言

佈道是聖經中的要道，因為福音是聖經基本的信息。主耶穌的大使命，可指為佈道的大憲章。佈道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這大使命記載在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至廿節，可分為三大要項，都以分詞 (participle) 來說明：「使萬民作門徒」、「給他們施洗」、「教訓他們」。第一項明確地說出，傳福音必需有行動：去！佈道的範圍是萬民，佈道的目的是使他們作主的門徒。

第二項是要給那些接受福音的施浸。浸禮是公開承認救主，與祂聯合。這是順服基督的舉動。從此完全跟隨主，聽從主的吩咐，在生活中有福音的見證，佈道的熱忱及傳揚的行動。

第三項是在教會中有完整的生活，救恩是為全人的，所以真正信服主的，必須遵守主的教訓，凡事都是為福音的緣故。

所以，每個信徒必須認清自己應有的使命，傳揚福音，為順服主，為愛主而作。佈道是生命的經驗與行動，將救恩的福音與人們分享。

佈道在舊約

佈道并不在新約時發動，舊約對說明救贖福音的重要性，已經十分著重。在創世紀的開端幾章，說到人犯罪違背神，他們需要救恩，就有最早的福音，神向蛇宣佈咒詛：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……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(創三：15) 這最早的福音 (protevangalism)，救恩是恢復人與神的關係，除去罪惡的權勢，佈道是神愛的關懷。

佈道是以集中的力量再分佈出來，以求普及。神呼召個人為起點，所以祂召亞伯拉罕，囑咐他，也應許，他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」(創十二：2) 神的計劃由個人到家族，由家族至民族，由民族至萬族。

耶和華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從雅各至全以色列的家，成爲特選的民族，當以色列從埃及爲奴之家被救出，在西乃山有神啓示，神與他們立約，以色列成爲祭司的國度，將萬族帶到神面前敬拜。他們是聖潔的國民，分別出來爲向全世界見證耶和華的公義，公義是聖潔的神之特性，消除罪惡，彰顯公義，具體地表明神救恩的能力（出十九：3~6）。

在以色列整體的歷史中，神救恩的能力十分明顯地啓示出來，從以色列民族至全地的萬族，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使他們成爲衆民的中保，外邦人的光（賽四十二：6）

聖經學者稱舊約以色列的歷史爲救恩歷史（Heilsgeschichte：Salvation History）。耶和華在歷史中的作爲，確爲公義的救贖，這是恩典的福音，是多次多方曉諭以色列的列祖。所以在舊約中，救贖的真理已經啓示，佈道的使命已經賜予，有待以色列人體認與傳揚。

有人以爲舊約沒有佈道，只有復興。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在曠野遵主命令，建立會幕，確立祭司制度，在列王時代，大衛與所羅門，建立聖殿。以後諸王發動宗教復興，如猶大王亞撒、約沙法、約阿施、希西家、約西亞，都以聖殿爲復興的中心。先知在職事中也掀起復興，如以利亞在加密山破除巴力的迷信，以利亞在神蹟奇事裡顯出神的公義，其他有寫作先知的信息，強調悔改的道理。「要尋求耶和華，就必存活。」「你們要求善，不要求惡，就必存活。」（摩五：6、14）「歸向耶和華……他必使我們興起、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」（何六：1~2）

救恩之道，在先知的信息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神有恩典、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。但是神是公義之主，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。（參閱拿四：2；鴻一：3）「神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脚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（參彌七：19）。耶和華是我們的拯救，我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（賽十二：3）

先知信息中有彌賽亞豫言，這是福音的真理，啓示神救贖的恩典，「彌賽亞指時代，在彌賽亞時代中，就是在末後的日子」許多國的民都登耶和華的山，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祂的路……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爲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（以賽亞書二章、彌迦書四章）。彌賽亞時代是因神的公義而建立和平，這是彌賽亞君王帶來的。彌賽亞是我救主，是全能的神，和平的

君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他是君王（賽九：6、7）。但彌賽亞也是受苦的僕人，以先知的職分傳真理（賽四十二：1~4；四十九：1~3）。佈道的工作無疑是艱難萬分的（四十九：4；五十：5~8）。受苦的僕人不僅是先知，也是祭司；不僅是祭司，甚至也是祭品，擔當我們罪孽，成就了救贖的工作（賽五十三章）。

彌賽亞是受苦的僕人，由以色列民族整體，進展至少數的餘民（即餘數），至救贖主個人，在這幾首僕人之詩中越加明顯。個人彌賽亞（Individual Messiah），在其他先知書中也屢次提及。他的出生在伯利恆以法他，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（彌五：3~5），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的騎著驢過耶路撒冷城（亞九：9）。他被賣時的價格只值三十塊錢，以後丟在窑戶（亞十一：13）。這些都應驗在主耶穌身上。

在舊約中，救恩的道理，除追述以色列歷史的經驗，如以色列出埃及與復興，也展望將來的復興與救贖，有彌賽亞豫言，也以復興的信息作為救贖的福音。講義的道理在撒迦利亞三章祭司約書亞被潔淨，他代表以色列民族，重新成為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。我們不但因信稱義，也因信得生，義人因信得生（哈二：4），先知這樣的宣稱，成為新約的要道（加三：11；來十：38）。

舊約實在有許多佈道的信息，至於佈道的行動，有祭司敬拜的禮儀，成為活動的福音。先知話語的職事，傳揚救恩的福音。智慧者道德的論調（如箴言），哲學的探討（如約伯記與傳道書探索人生終極的意義），成為福音的路標。

舊約中當聖徒以生活見證救恩的福音，其例證不勝枚舉。挪亞造方舟，以家庭作為佈道的基地（創世紀六章起）。以色列被擄的小女子，向她主見證神的醫治大能，建議主人去見先知，是個人佈道最好的例證。佈道的呼聲在以賽亞書四十四章9節至五十二章7節：「那報佳音、傳平安、報好消息、傳救恩的，……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。」（賽五十二：7）

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！這是先知佈道的呼聲（珥二：32；羅十：13曾引用）。有耶和華的靈，傳好消息，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（賽六十一：1~3），是先知的職事，佈道的信息，主耶穌親自引用，更身體力行。

佈道在新約

（一）主耶穌基督的楷模——主降世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（路十九：

10)。祂爲要將福音帶給衆人，不僅祂向廣大的群眾佈道，祂特選十二個門徒，訓練他們，差遣他們出去佈道，有時組成七十人爲一個大佈道團外出。

他們都從主耶穌的榜樣上學習佈道的精神與方法，看主耶穌佈道的對象多麼廣大，包括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希律黨人與奮銳黨人。祂與公會的人接觸，也向撒加利亞人、加利利人、希利尼人、羅馬人及其他外邦人接觸，祂佈道的熱忱是無窮的，對象有平民、知識份子、稅吏、娼妓、孩童、兵士、盜賊、乞丐、漁夫等，可說是有教無類。

祂的佈道是無遠弗至的，祂是向人群，是向他們生活的環境。人們在捕漁，聽見祂福音的呼召。馬太在稅閣，接受祂的福音。婦人在井邊，決志歸主。到處都是祂佈道的場所，在家中、在大街（撒該），在公路（律法師），在村莊（痲瘋病患者），甚至在十字架上，祂仍佈道，帶領臨刑的強盜。祂愛心的關懷，使人們信任祂，倚靠祂、接受祂的福音。

祂佈道的方法很多，有時利用社會的交往，在會堂敬拜時，在婚筵中，在人的家裡，有時祂使人與祂在暗中接觸，如尼哥底母，抹大拉的馬利亞、撒該等。祂向群眾佈道，大有能力，真理傳得清楚明瞭，用簡明的比喻，說出深奧的道理，令人深思，促人接受。祂在世始終如一的以佈道爲己任，以父的事爲念。

祂將佈道的工作交付給門徒們，並且應許他們有聖靈的能力，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加利亞到地極，作祂的見證。（徒一：8）

（二）早期教會的見證——在教會建立之前，已有福音的見證。施洗約翰對人指向耶穌，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！」他的兩個門徒聽了就跟從耶穌（約一：37）。他是佈道者很好的榜樣。

安得烈的個人佈道是最受後世信徒稱道的，因爲他先找自己的兄弟西門見證。他又帶領一個孩童信主，奉獻五餅二魚，由耶穌祝福禱告擊開，供給五千人喫飽，他曾幫助希利尼人去見主耶穌。

彼得以佈道的事爲重大的託付，因爲他記得主耶穌建立教會的願望：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。」（太十六：18）彼得是門徒的代表，受命從事佈道的工作，凡是重生的信徒都有這天國的鑰匙，帶領人歸主。

在五旬節，聖靈降臨，使教會建立，使徒彼得率先佈道，信主者三千人，彼得成功的佈道工作，在背後有一百二十人，有聖靈的能力，忠

心祈求，充滿著傳福音的熱忱。

使徒行傳的記載，主要是佈道的事工，教會中人人佈道，使徒在這工作上固然不遺餘力，其他一般信徒也盡心竭力，決不懈怠。教會中執事全力以赴，如腓力與司提反，司提反甚至為佈道殉難。腓力在撒瑪利亞城佈道果有成效，走在曠野，仍不失佈道機會，帶領提阿伯的官員歸主，並為他施浸。

自從大數人掃羅歸主之後，以希臘的名字更名為保羅，在佈道工作方面更為出色。他宣講、教導、談道、探訪以及各樣方法，為達成佈道的目的，又在會堂禮拜，這樣得向猶太人與外邦人宣講福音，他將對同胞的愛化為傳福音的熱忱：「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(羅九：2、3)

早期教會真是以福音的事工為念，教會在安提阿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羅馬等，都大有屬靈的能力，增長迅速，這些都是因為在本地及外地佈道的成效。他們為後世的信徒樹立了最具體的榜樣，使我們看清教會的性質與功能，信徒的責任與使命。

佈道的真義

在新約中，有五個名詞，說明佈道的涵義：

(一)傳福音(Eunggelidzo)：福音是好消息，是佳音，是要傳揚，使罪人聽聞而接受的。接受的行動是悔改和相信(可一：15)。腓力被稱為「傳福音的」(徒廿一：8)，因為他專從事傳福音的工作。

(二)傳道(Karuso)：福音需要宣講出來，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裏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(太四：23)。他將天國的福音加以講解，加以勸說，使人相信。這個用詞原意為報導(to herald)，古時有宮廷官員，奉王命，到各處傳出御告王令，約翰曾為先驅者報導王的來臨，宣告新的時代(太三：1)。

(三)教導(Didasko)：以談話的方式，講解福音的真道。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(太九：35)。祂有時宣講，有時候談話、內容都是天國的福音。

(四)見證(martos)：為主作見證(徒一：8)也是主的見證人，見證主的救恩，救恩的福音，這名詞的原意也是殉道者(martyr)，為見證主到